以供討論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延長實施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

目的

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,宣布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延長兩年,為 10000 名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建議的詳細內容。

背景

- 2. 為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,勞工處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推行「展翅計劃」,為 15 至 19 歲離校青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。在過去四年內,「展翅計劃」培訓了約 45000 名青少年,當中接近七成已成功覓得工作。勞工處已獲得經常撥款,以繼續運作「展翅計劃」,初步至二零零六/零七年。
- 3.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,我們推出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」 (下稱「青見計劃」),目的是於兩年內為 1000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、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年人,安排就業及在職培訓。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,已有 11094 名學員透過「青見計劃」獲得聘用,另有 7682 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,找到其他工作。由於「青見計劃」成功推行,我們決定將這計劃延長兩年。

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

4. 「青見計劃」由政府、僱主和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以合作夥伴方式推行,目的是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,其特色如下:

- 為學員提供一項為期 40 小時的導引課程,讓他們接受有關溝通和人際關係的訓練;
- 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,為學員提供50小時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;
- 由僱主提供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;
- 於在職培訓期內,每月為僱主提供按每名學員 2,000 元 計算的培訓資助;以及
- 學員如修讀職外職業訓練課程,可獲 4,000 元的訓練津貼。
- 5. 在這計劃下,現時約有 730 名來自 48 間非政府機構的註冊社工獲委任為個案經理,為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。個案經理會協助學員擬訂個人職業計劃、物色合適的培訓機會、為遊選面試作好準備、檢討求職策略,以及協助獲錄用的青少年適應工作環境等。非政府機構和社工大規模動員協助及輔導學員,乃「青見計劃」的一大特色,亦顯示勞工處同樣重視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培育他們的個人品格。

特別就業計劃

- 6. 勞工處推出了多項為個別行業或職業度身訂造的特別就 業計劃,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。這些特別計劃包括:
 - (a) 「IT 種子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在資訊科技方面,為學校提供教學、行政及技術支援;
 - (b) 「學校活動及行政助理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協助推行 教學活動;
 - (c) 「機場大使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向旅客提供顧客服務;
 - (d) 為創意工業及藝術表演行業而設的特別就業計劃;

- (e) 為旅遊業而設的「旅遊先鋒」計劃;
- (f) 「體育助教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在康體活動方面發展;
- (g) 為需要特別協助的學員而設的「S4 行動」; 以及
- (h) 「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」計劃旨在培訓青少年為加入製造業作好準備。

就業情況

7. 如前文第三段所述,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,已有 11 094 名學員透過「青見計劃」獲得聘用,另有 7682 名學員在他們的個案經理協助下,找到其他工作。這項計劃所取得的成果,已遠遠超出原先訂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(即計劃完結時)為 10000 名青年人安排就業的目標。

檢討及評估

- 8. 來自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獨立顧問,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的中期檢討之中,肯定了「青見計劃」對提升青少年就業能力的成效,並建議延長計劃,使更多青少年受惠。
- 9. 青年事務委員會對「青見計劃」予以高度讚揚,認為計劃對促進青少年就業有幫助。眾多參與計劃的僱主和青年人亦對計劃有很好的評價。

延長實施「青見計劃」

- 10. 鑑於「青見計劃」成功推行及社會各界的全力支持,我們建議將計劃延長兩年,再為 10000 名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。
- 11. 為了照顧青少年不同的培訓需要,我們將推出更多度身訂造的就業計劃,盡力幫助那些需要特別協助的學員,並且加強各社會夥伴間的協調,使服務更具效率和效益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2. 根據推行「青見計劃」所得的實際經驗,我們已制定一項為數三億元的預算,把計劃延長兩年,以便幫助大約 10000 名青年人就業。現將有關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:

項目	數額 (以百萬計)
提升個人質素和求職技巧的導引課程	15
由註冊社工提供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	36
在職培訓津貼(每名學員接受培訓6至12個月,以平均9個月計算。)	180
職外職業訓練課程的訓練津貼	20
宣傳及推廣	10
行政及員工開支	15
培訓導師及個案經理、檢討及評估工作、推行 特別就業計劃所需的費用及雜項開支	15
應急費用	9
總 計 :	300

13.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

徵詢意見

14.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